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957號

聲請人

即被上訴人 輝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蔡長銘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麥籐有限公司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